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戴校長謙

記錄：陳瑀汝

出席：盧燈茂等 104 人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略)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略)

（三）總務處重大工程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共十三案(詳如第 2 頁至第 34 頁)。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6 時 58 分。

校務會議提案

第一案

編 號	1060101	類 別	會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蔡宗益主任
案 由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決算案及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05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及附屬機構 105 學年度決算業經建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學年度決算提校務會議討論後，並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每年 11 月底前報請教育部備查。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校務會議提案

第 二 案

編 號	1060102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賴明材教務長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0149 號前次學則報部之回覆函說明，修訂本校學則第六條有關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遇懷孕之狀況，學校應同意保留入學資格。</p> <p>二、基於維護身障生之受教權及輔導身障生之專業實務考量，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議修訂第四十二條，身障生除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外，另增列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得不受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三分之二需勒令退學之規定。</p> <p>三、為更明確定義提前畢業之成績排名標準，擬於學則第四十八條新增說明班級名次排名係採無條件進位法。</p> <p>四、本案經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 議	<p>(一)本案修正通過。</p> <p>(二)條文第四十八條內容授權教務處釐清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南臺科技大學學則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第 86059216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52604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84531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49046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24816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22147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3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75377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5429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571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07101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8845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0149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註冊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 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後滿一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 三、二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制新生，並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

第四條 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准入學本校者，稱為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繳交學籍記載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相片及各項應繳費用，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保留入學期滿後，未依規定入學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註冊程序時，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必須繳納全額學雜費及其他依照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
- 第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選課程序，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未辦理休學之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
 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含）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延修生依實際修課數收取學分費。
 學分費之計算依上課時數及開課班級為基準計算之。
- 第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學生，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凡已服完兵役之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於入學第一個學期註冊時，應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辦理儘後召集。
 83年次(含)以後在學役男，暑假期間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後，即以備役身分列管，應於新學期註冊入學時，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辦理儘後召集。

第二章 轉學、轉系（組）

- 第十一條 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十二條 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部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者，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

第三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暑期修課

- 第十三條 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學生得擇一申請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須修滿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四十學分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始能發給教育學程證書。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五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得依其志趣選定其他學系為輔系。選定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含）以上。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之四年制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三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修習教育學程及輔系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 第十八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規範如下：
一、日間部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進修部不得多於十九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二學分。
三、在職專班不得多於十九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七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二學分。
四、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GPA）達 3.38 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或 B 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得加選一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除須符合課程要求外，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在他校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修讀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科目成績及格者，得酌予抵免學分。但辦理學分抵免後，以大學畢業生身份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以專科學校畢業生身份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視各系(組)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之系(組)，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實習期限由各系(組)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依系所特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系所、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學生修習外校依法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須依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之。
學生修習本校及外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
- 第二十七條 為辦理雙聯學制，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姐妹校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國外大學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大陸地區大學應為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本校須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與境外大學議定合作計畫，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等，朝多元模式辦理雙聯學制，如境外合作對象可為一校以上、學位可為共同授予(於學位證書註明)或分別授予，分別授予之學位層級可為同級或跨級等，並依雙方學制規劃合作內容及配套。
學生透過雙聯學制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國內學位之取得仍應符合本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大學部學生，其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四十個月，且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第五章 成績考核、缺曠課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二種，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採百分計分法，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採等第計分法核計為原則。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外，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外，其餘成績採整數登錄。
- 第三十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任課教師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的學生得採彈性的考核措施。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超過九十五分者，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
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下列五等（以丙等為及格）：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二、甲（A）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D）等：未滿六十分者。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成績公佈後，若對成績有疑議，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證明，經相關單位主管查證確實者，送教務長（進修部主任）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更改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休學、復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
學生因應徵服義務役，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但若服完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須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完成註冊手續。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不含暑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或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四、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四條 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五條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六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於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及另一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另一主修系組名稱。修讀輔系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修畢跨院系學程規定之學分數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院系學程名稱。

第四十八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達 3.38 以上者，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採無條件進位）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或 A-以上。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畢本系(組)應修課程，修業年限未屆滿，倘因所修教育學程尚未完成，得申請在校繼續肄業，惟在修畢教育學程或正式申明放棄前，不得授予學位及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算出之前，即使已修滿該系(組)之科目、學分，仍具在學生身分，不得要求退修其他尚未算出成績之科目，且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須待所修習科目之成績均算出且符合畢業資格之條件，方得於規定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屆滿學生，若暑修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列為當年度之畢業生。學士班延修生僅因校外實習、專業證照、外語或資訊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通過該門檻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五十二條 除本篇另有規定外，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成績考核、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等事項，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所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工作滿一年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博士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五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轉系（所）。研究生為一般或在職身分之認定，以榜單為準，不得變更。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不得互轉。
-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學生通過學位考試，但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教育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在職進修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第五十七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研究生，其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學生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且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第五十八條 凡未曾修習系（所）指定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成績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另訂之；若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則免予加修應補修之科目。未補修完畢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五十九條 研究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B-)。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 第六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B-)。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系（所）規定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二、符合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於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並於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五條 有關本篇未規定事宜，悉比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改之。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

第六十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兩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造具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第七十條 本校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學籍資料更改事項。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提案

第 三 案

編 號	1060103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賴明材教務長
案 由	107 學年度申請停招二技進修部財務金融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停招四技進修部資訊工程系、財務金融系；停招二技日間部資訊管理系，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 依 106 學年度招生報名及報到情形估算，補申請 107 學年度<u>停招二技進修部財務金融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停招四技進修部資訊工程系、財務金融系；停招二技日間部資訊管理系。</u></p> <p>二、 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招生第 1 次會議會前會討論通過，並於 8 月 11 日提報教育部，8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招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教育部於 8 月 31 日以臺教技(一)第 1060124816E 號函核准 107 學年度停招。</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追認。			

校務會議提案

第 四 案

編 號	1060104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賴明材教務長
案 由	108 學年度生物科技系擬更名為「生物及食品科技系」，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 由於生物科技系或生命科學系的發展與現今產業需求不太契合，且新聘員工需求不太，造成畢業生就業不易，為使生物科技系的發展方向和課程規劃與業界需求更為契合，經廣納各界之建議與深入討論，「生物科技系」擬更名為「生物及食品科技系」，此項改變將能使同學之專業學習更為寬廣，就業選擇更多。</p> <p>二、 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招生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p>(一)系名授權教務處再做文字修正。</p> <p>(二)餘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p>			

校務會議提案

第五案

編 號	1060105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賴明材教務長
案 由	108 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擬更名為「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 因應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7774B 號函來文已廢止「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本校現有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之開辦乃源自此要點，現在此要點已廢止。另外，多年來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名稱與商管學院已產生混淆，有些人甚至認為本校另有一個商管專業學院存在。</p> <p>二、 根據上述說明，本碩士班名稱有必要更名，且考量本碩士班課程重點即為 Global MBA(簡稱 GMBA)之規劃，所以，擬將「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更名為「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以符合目前課程規劃、學生招收及學習及未來之發展方向。</p> <p>三、 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招生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務會議提案

第 六 案

編 號	1060106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賴明材教務長
案 由	108 學年度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高齡福祉服務系」，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因應我國高齡社會需求與政策發展趨勢，本校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始設立，在專業師資與專屬空間與設備的運用上，有些阻礙。為使本校在高齡服務產業之人才培育的布局更為深廣，有必要將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轉型成系，以利增聘更多高齡服務相關的專業師資，並具體建設專業實習教室。</p> <p>二、預計於 108 學年度將「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高齡福祉服務系」，並做課程規劃的部分修正，使其擁有充足的專業師資與專屬的空間與設備等資源，以利高齡福祉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與系務的運作發展。</p> <p>三、本案申請書已送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委員均持正面意見，但建議未來更名後，應增聘相關高齡或長期照顧專長背景教師，並加強學生培育核心能力與課程間銜接性論述，申請單位皆已將建議加入申請書中。</p> <p>四、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招生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務會議提案

第七案

編 號	1060107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賴明材教務長
案 由	108 學年度擬再提案申請「國際電資與機電學士學位學程」及「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2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 為完成工學院全英語教學學程由學士班、碩士班至博士班的布局，於 105 年提出 107 學年度增設「國際電資與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的申請案，但獲得教育部之審查結果為「緩議」，為使工學院全英語學程布局成功，將持續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國際電資與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案，此案已請工學院謹慎審閱計畫書內容後，再送教育部審查，以利申請成功。</p> <p>二、 本校已布局大數據與校務研究中心，發展大數據分析與校務研究兩項專業研究領域，兩年多來承接相當多件大數據分析相關的產學合作案，也多次得到企業高階經理之反應，大數據分析人才難覓。所以，於 105 年提出 107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的申請案，但獲教育部之審查結果為「緩議」。為因應企業界人才培育之需求與發展大數據與校務研究之專業，將持續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案，商管學院已依據去年三項審查意見：(1)跨院系師資整合較薄弱，(2)加強數據與資料科學等資訊基礎課程，(3)應具體說明核心能力之規劃，謹慎修正計畫書內容，將依據時程再送教育部審查。</p> <p>三、 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招生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務會議提案

第 八 案

編 號	1060108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賴明材教務長
案 由	108 學年度擬申請「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 配合未來長照 2.0 健康照護之需求，提供台南市周邊醫院醫師及護理師與時俱進之專業進修，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出 108 學年度增設「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在職專班」的申請案，並於該班分為醫療科技與護理科技兩組來招生，以利醫師與護理師之進修，更促進醫師在醫療科技、護理師在護理科技專業能力的增長，並與學術研究單位有更多產學合作的機會。</p> <p>二、 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招生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務會議提案

第九案

編 號	1060109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王揚智學務長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於民國 99 年 10 年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執行迄今已 5 餘年，因應實際執行層面的需求，故檢討修正。</p> <p>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p> <p>(一)第二條進行文字修改，將通識中心主任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p>(二)本會業務推展分四個小組，學務處應為執行行政事務之單位，故依實際執行情況修訂第三條。</p> <p>(三)第四條修訂本會召開時需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四)明確指定各小組之召集人及成員，且明定人事室主任恐因性平案件涉及教師懲處而不得擔任召集人，另將各小組之任務進行統整，故修訂第六條。</p> <p>(五)原第七條之條文內容已分別移入第四條及第六條，故刪除之。</p> <p>(六)第八條更改條次為第七條，另推動單位修改為任務小組，以呼應第六條各小組承辦單位之條文。</p> <p>(七)第九條更改條次為第八條，並作文字修改，以符合法規用語。</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決 議	<p>(一)本案修正通過。</p> <p>(二)條文內容授權學務處再做文字修正。</p>			

南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於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八人。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包括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二人。各學院推選出教師一名，再呈請校長遴聘。
- 三、職工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薦二名，再呈請校長遴聘。
-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產生。
-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 六、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各項行政事務由學務處執行。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視其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請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為辦理第五條各款業務，本會應設置各任務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

組別、成員及任務如下：

- 一、課程推動小組：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施等，有關業務由教務處承辦，任務如下：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開設及充實教學內涵，並加強各系、所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二)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評鑑策略。
 - (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活動。
 - (四)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及研究之鼓勵措施。
- 二、校園安全小組：由總務長、職工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空間安全，並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等，有關業務由總務處承辦，任務如下：
 - (一)協助校園人身安全各項活動支援事宜。
 - (二)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 (四)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 三、規劃暨推展小組：由學務長、教師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擔任，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性別平等觀念及法令的宣導，以及辦理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有關業務由學務處承辦，任務如下：
 - (一)規劃並執行有關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與申訴制度。
 - (二)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人身安全。
 - (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學生宣導活動。
- 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由人事室主任、專家委員 3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擔任，召集人由當次會議小組成員推選之，本組業務由性平會承辦人協助，負責受理本會交辦之性別事件的申訴，以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防治，任務如下：
 - (一)向有關單位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二)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進修課程。
 - (三)督導學校各委員會之設置，應納入性別平等之內容。
 - (四)依法處理本會交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檢舉或申復案件。

第七條 本會各任務小組，應指定專人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提案

第十案

編 號	1060110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郭俊麟主任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額外津貼發放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配合實際業務推動需要，擬修正第五條特別津貼：</p> <p>原條文：新進職員工已在業界有相當資歷或不易聘得之專業人員依其學經歷及工作性質得酌發給不同之特別津貼，其標準如下：</p> <p>(一)一級主管在 25,000 元以內。</p> <p>(二)二級主管在 15,000 元以內。</p> <p>(三)一般職員在 10,000 元以內。</p> <p>擬修正條文：新進職員工已在業界有相當資歷，或不易聘得之專業人員依其學經歷及工作性質、經簽核後得酌發給不同之特別津貼，其標準如下：</p> <p>(一)一級主管在 25,000 元以內。</p> <p>(二)二級主管在 15,000 元以內。</p> <p>(三)一般職員工在 10,000 元以內。</p>			
擬 辦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p>(一)本案修正通過。</p> <p>(二)條文內容授權人事室再做文字修正。</p>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額外津貼發放辦法

9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及提升學校行政團隊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額外津貼項目包括技術士證照津貼、資訊證照津貼、特別津貼、兼職津貼及特聘教師津貼等五種。其適用對象、津貼金額、及條件等均分別於各條規定之。
- 第三條 技術士證照津貼
職員工持有與職務相關技術士證者發給之津貼，持有甲級技術士證者每月發給新台幣 500 元；持有乙級技術士證者每月發給新台幣 300 元。
如同時持有甲、乙級之技術證照，支領證照津貼以最高等級為限。
- 第四條 資訊證照津貼
職員工持有業務相關之資訊證照且未獲學校獎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或差旅費者，經計網中心主任審查合格後得發給一次獎助津貼，申請規定如下：
一、可獎助之證照及其金額列表於計網中心網站，未在列表內者不予獎助。
二、獎助津貼之金額分為 5,000 元及 10,000 元兩個等級。
三、每位職員資訊證照獎助津貼每三年最多申請一次，每次取得之證照需為不同種類或更新之版本。
四、可補助之證照範圍及金額每年定期由計網中心檢討更新，簽報校長核定後於計網中心網站公佈。
五、申請人需於通過測試取得證照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經計網中心審查奉校長核定後發給。
- 第五條 特別津貼
新進職員工已在業界有相當資歷、或不易聘得之專業人員依其學經歷及工作性質，經簽核後得酌發給不同之特別津貼，其標準如下：
一、一級主管在 25,000 元以內。
二、二級主管在 15,000 元以內。
三、一般職員工在 10,000 元以內。
- 第六條 兼職津貼
現任教職員工因兼任本校其他相關業務時，依教育部標準發給津貼為原則。
- 第七條 特聘教師津貼
已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且在國內外相關系所博士班就讀之特聘教師，可視其特殊專業另簽訂契約並至法院公證後，每月參照同級專任教師支給津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提案

第 十 一 案

<p>編 號</p>	<p>1060111</p>	<p>類 別</p>	<p>人事</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主管(附署人)：郭俊麟主任</p>
<p>案 由</p>	<p>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提請討論。</p>			
<p>說 明</p>	<p>一、依 106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辦理。</p> <p>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p> <p>(一) 教育部辦法修訂新增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樣態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2. 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4.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 5. 學術成果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未適當引註為自己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未適當引註是以翻譯代替論著。 6. 其它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p>(二)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修訂新增 3 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懲處或併處措施：</p>			

	<p>1. 撤銷或廢止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延長服務、相關委員或相關獎項等資格，並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費、獎勵費、津貼、獎金或獎狀。</p> <p>2. 書面告誡。</p> <p>3.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 未盡事宜新增依 106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三、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5 日法規諮詢小組審議，經行政會議討論。</p>
<p>擬 辦</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決 議</p>	<p>(一) 本案修正通過。</p> <p>(二) 條文內容授權人事室再做文字修正。</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
 - (五)學術成果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未適當引註為自己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未適當引註是以翻譯代替論著。
 - (六)其它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參與。
- 四、校教評會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之檢舉，即進入本要點處理程序。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之檢舉案，得經校教評會決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校教評會對於涉嫌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之案件，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六、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委員及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如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均應予迴避。
- 七、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 八、校教評會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情事時，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自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若屬教師資格審查案，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 (二)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小組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指派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審查人、學者專家或專案小組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 (四)前一款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五)校教評會處理完結，應作成具體結論並作出審議決定書，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

理單位。

-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連繫、查證並作成紀錄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十、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十一、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之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依其情節輕重，得處或併處條款如下：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 (二)一定期限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 (三)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四)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委員。
 - (五)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 (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七)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 (八)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
 - (九)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獎助、獎勵、津貼或相關獎項。
 - (十)送審中之案件應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以不通過認定。
 - (十一)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追回教師證書。
 - (十二)撤銷或廢止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延長服務、相關委員或相關獎項等資格，並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費、獎勵費、津貼、獎金或獎狀。
 - (十三)書面告誡。
 - (十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十五)其他適當之處分措施。
- 十二、校教評會審議本要點檢舉案件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處分結果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十三、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經證實並作出處分後，應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 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之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檢舉之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四、檢舉案經審查後判定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 十五、本校教職員工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者，教師送校教評會、職員工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提案

第 十二 案

<p>編 號</p>	<p>1060112</p>	<p>類 別</p>	<p>人事</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郭俊麟主任</p>
<p>案 由</p>	<p>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提請討論。</p>			
<p>說 明</p>	<p>一、依 106 年 10 月 2 日高階主管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6 日學術會報會議決議辦理。</p> <p>二、鑑於新聘專技人員審查標準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正為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通過率驟降至 0%(如含專任專技人員升等案則通過率為 33.33%)，考其原因係因專業技術人員未具相關學術訓練且偏重實務專業技能，故於製作外審書面報告無法切合學術研究要求，而予不通過之評定，造成遺憾。為期廣納教學需要之各類專業人才，並增加學校彈性自主用人空間，爰檢討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標準提出修正。</p> <p>三、本次建議修正內容為：</p> <p>(一)修訂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一次送 4 位學者、專家審查，其中 2 位為學院內之系內審查委員 1 名及系外審查委員 1 名；校外審查委員 2 名。分別採計 2 位校外審查委員評分及 2 位院內審查委員評分之平均，以上審查委員分數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採計分數之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視為審查通過。</p> <p>(二)修訂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一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其中 2 位為學院內之系內審查委員 1 名及系外審查委員 1 名；校外審查委員 1 名。分別採計校外審查委員評分及 2 位院內審查評分之平均，以上審查</p>			

	<p>委員分數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採計分數之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視為審查通過。</p> <p>(三)配合前述要點條文之修正，修改審查名單產生方式，修訂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前項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委員名單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專兼任審查案推薦 10 位院內系內、系外委員及 10 位校外委員，送請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增刪後保密推薦，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核定。</p>
<p>擬 辦</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決 議</p>	<p>(一)本案修正通過。</p> <p>(二)條文內容授權人事室再做文字修正。</p>

南臺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9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7月21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3009619號同意備查
96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而言。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但餐旅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資訊傳播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創新產品設計系及流行音樂產業系，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必要性應在聘任時詳細敘明，並列為受聘教師有約定任務時之條件之一，但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獲有國際級大獎，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且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採折半計算。
- 九、本要點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七個國家以上人員參加；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系、院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行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本要點所稱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一)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
 - (二)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
 - (三)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
 - (四)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
 - (五)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公開展演紀錄。
 - (六)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

(七)曾任上市(櫃)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職務滿二年且經營績效卓著。

(八)曾獲頒民族藝術薪傳獎或民族藝師。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之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經三級教評會認定，並由各系、所(中心)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標準，提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十一、新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流程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由人事室將其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如下：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一次送 6 位學者、業界專家審查，其中 3 位為學院內之系內審查委員 2 名、系外審查委員 1 名，以及校外審查委員 3 名。學院內 3 位審查委員及校外至少 2 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均達 70 分(含)以上。不採計最高及最低評分，採計中間四位之評分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視為審查通過。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一次送 3 位學者、業界專家審查，其中 2 位為學院內之系內審查委員 1 名、系外審查委員 1 名，以及校外審查委員 1 名。分別採計校外審查委員評分及 2 位院內審查評分之平均，以上審查委員分數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採計分數之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視為審查通過。

前項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委員名單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專兼任審查案推薦 10 位院內系內外委員及 10 位校外委員，送請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增刪後保密推薦，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核定。

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審查費用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通過資格審查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聘任，不具一般教師資格，故不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五點第一款及第六點第一款辦理升等，其資格審查中「成績優良，並具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或技術程度等」之相關證明，係應與前一等級相較，具較高之造詣或成就者。其審查流程及聘任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不辦理改聘職級為原則，惟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符合第十點第一項條件之一者，得簽核後辦理改聘。

前述各項之資格審查資料，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且為升等送審人員自取得上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資料。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在聘任期間如對不續聘之條件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辦理。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於聘任時對授課時數、上班時間及任務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辦理。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提案

第十三案

編 號	1060113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郭俊麟主任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 106 年 10 月 23 日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檢討本校現行借調期限規定，以及人員借調實務狀況，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相關條文如下：</p> <p>(一)借調期每次至多二年之規定修正為每次至多四年。</p> <p>(二)新增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p> <p>(三)原借調期滿歸建後須返校服務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之規定，修正為經簽請校長核准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四)刪除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規定。</p> <p>(五)有關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定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為借調期所付給借調教師薪資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p> <p>(六)新增借調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專案簽准後辦理。</p> <p>(七)修正本要點須經校務會議通過。</p>			
擬 辦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p>(一)本案修正通過。</p> <p>(二)條文內容授權人事室再做文字修正。</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7年6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之交流，整合教育資源，以提升整體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績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中央或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私立研究機構任職者，一律予以留職停薪，每次至多四年。
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滿歸建後經簽請校長核准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視同主動辭職。
- 三、本校專任教師被借調時，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逕復借調機構（關）。
- 四、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五、教師借調之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 六、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可配合產學合作需要，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定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為借調期所付給借調教師薪資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
- 七、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須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借調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專案簽准後辦理。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